

挪威文和挪威社会知识考试 考生须知

报到: 您必须准时到达考场。考试开始后才到场者将失去考试机会。请看考试机构发给您的书面通知中的时间和地点。

身份证件: 到达考场后，您必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在考生名单上签字报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 * 有效的护照
- * 挪威驾照 - 原件或复印件
- * 带有照片的挪威银行卡
- * 邮政部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后发行的身份卡
- * 欧洲经济区国家签发的公民身份证
- * 政府签发的难民旅行证和外籍人员护照
- * 外籍人员的居留许可证
- * 有持证者签名和说明其出生地点的庇护申请者身份卡

姓名: 在考生名单上签字时，您必须核对名单上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件号码是否书写正确。

收据: 如果您用账单或直接向考试机构支付了考试费用，就必须在报到时出示收据。如果您是用银行卡支付的，则无需出示收据。

病假: 如果考试当天生病，您必须在考试日期后的七天之内将医生证明或病假单寄送到考试机构。然后，您才能报名参加以后安排的新的免费考试。

文具: 您不可用自行携带的文具做笔记。但如果需要，您可以得到铅笔和纸。而这些纸在您离开考场时必须上交。

手机: 考试时手机必须完全关闭并妥善存放。不可放在衣裤袋里或座位附近。如果考生在考试时被发现随身携带手机，就会被视为企图作弊。

辅助工具: 考试时不得使用任何辅助材料和工具。这意味着，您不得使用互联网或储存在电脑里的资料文档。在考试过程中，除了监考人员和主考官，您也不得与其他人交流。如果使用互联网或储存在电脑里的资料文档，即被视为作弊。

作弊: 考试时不可使用任何辅助材料和工具。任何违规或企图违规的行为都被视为作弊。

作弊行为可以包括：

- * 使用电子辅助工具/材料和手机
- * 使用电脑考试系统之外的其它电脑软件（例如 Word、Notisblokk）

- * 全部或部分抄袭他人的答卷
- * 使用他人的或伪造的身份证件
- * 动用字典或擅自携带的笔记
- * 在考试进行中与考场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进行交流。

对作弊和作弊未遂行为的处置如下：

- * 被逐出考场
- * 对您在该考试阶段参加的任何一次考试，无论是口试还是笔试，学校都不会出具考试证书
- * 您必须等到下一轮考试时才能重考
- * 下一次参加考试时，您必须交付考试费用

作弊行为可能在考试时或考试后甚至在考卷批改过程中被发现。

抄袭： 在书写考试部分，您应考的文本须是您自己的写作。抄袭是不允许的。如果您全部或部分借用了他人（例如互联网、教科书或同学）的文本，并以此冒充自己的写作，就会被视为抄袭。那么，您这个部分的试卷就不会被批改。

伪造考试证书： 伪造考试证书被视为伪造文件行为，以报警处理。

考试证书： 考试机构会向您考生在考生名单上登记的地址寄送考试证书。如果您的地址有变更，必须告知该机构。

投诉的权利：对考试成绩不服的投诉： 您有权对挪威文考试中书写考试部分的成绩进行投诉。投诉的时限是在成绩公布之后的三周之内。

对考试过程中形式上错误的投诉： 您可以对挪威社会知识考试、挪威语口试和阅读理解、听力和书写这几个部分考试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形式上的错误进行投诉。投诉的时限是在相关考试结束后三周之内。有关投诉权利的信息，请看 www.norskprøven.no 和 www.samfunnskunnskapsprøven.no。

考试开始之前，您有机会提一些实际性问题。如果您不理解书写考试部分的考题，可以询问主考官。